

【发布单位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【发布文号】国食药监注函[2008]137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10-15
【生效日期】2008-10-15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](#)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试行标准有关问题的意见

(国食药监注函[2008]137号)

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药品试行标准有关事宜的请示》（桂食药监报〔2008〕7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药品注册管理办法》，国家药品标准包括国家局颁布的药品注册标准，药品试行标准属于药品注册标准，也是国家标准，其收录的药品名称为药品通用名称。

药品试行标准应当由药品生产企业按照规定提出转正申请，企业在办理药品试行标准转正申请期间，应当按照试行标准进行生产。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五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